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奖励基金管理办法

(经海南橡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设立董事长奖励基金并制定《董事长奖励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董事长奖励基金是指专项用于奖励为促进公司经营和发展作出重大成绩或者突出贡献的企业、团队和个人，适用范围包括下属各分公司、二级企业、总部各部门及员工。

第三条 董事长奖励基金奖励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注重典型性、创新性、重要性和成效性。

第二章 董事长奖励基金的金额及用途

第四条 董事长奖励基金每年最高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并纳入财务预算管理。

第五条 董事长奖励基金主要用于奖励在改革创新、资本运作、科技创新、业绩提升和战略革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以及做出对公司具有重大积极影响的其他事项的企业、团队或个人。

第三章 董事长奖励基金的具体实施

第六条 企业发展部每年根据公司盈利及经营情况，提出是否使用董事长奖励基金及使用额度的意见方案，报董事长审批。

第七条 本办法第五条所述事项，需由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部、企业发展部、财务部组成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审小组下设评审办，评审办设在企业发展部，负责综合组织工作。评审小组负责制定评审规则并确定评审初步名单，并将评审初步结果提交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对于达到奖励条件的其他事项，每年奖励总额应控制在当年董事长

奖励基金使用额度的 20% 以内，具体实施需按上述程序执行。

第九条 专项奖励若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四章 董事长奖励基金的管理

第十条 董事长奖励基金的支出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管理，财务总监进行监督、审核，并报董事长审批。

第十一条 董事长奖励基金使用情况每年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报告，并向公司监事会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